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綾育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6634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921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971號函，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案，自112年1月1日起賡續試辦2年。
- 二、查本府於111年10月14日府人考字第1110064785號函略以，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加班餘數合併試辦對象為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給假辦法之各機關學校員工，並排除輪班輪休人員。
- 三、本案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及教保員）一併納入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試辦對象，並開放學校教師於差勤管理系統登錄加班時數，以保障教師權益。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